


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

黄阿明 著

 广陵书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9CZS006）

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

黄阿明 著

 广陵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 / 黄阿明著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6. 11

ISBN 978-7-5554-0614-3

I. ①明… II. ①黄… III. ①货币史—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F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0285号

- 书 名 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
著 者 黄阿明
责任编辑 金 晶
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
扬州市维扬路 349 号 邮编 225009
<http://www.yzglpub.com> E-mail: yzglss@163.com
- 印 刷 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
开 本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00 千字
印 数 1—1500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54-0614-3
定 价 78.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旨趣与研究意义	1
二、与本课题有关的学术史综述	4
三、内容与结构安排	20
四、重要概念说明	22
第一章 明代初期的货币制度	24
第一节 明初货币形态与结构	25
第二节 明初货币政策	35
第三节 明初货币制度与货币政策之缺陷	42
小 结	46
第二章 明代宝钞体系瓦解与国家制度变革	47
第一节 大明宝钞的贬值	47
第二节 明前期的救钞措施与商税体制变动	58
第三节 宝钞贬值与明代俸禄制度变迁	78
小 结	90
第三章 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赋税制度变革	92
第一节 明代货币白银化的背景与兴起	93
第二节 明代赋役制度货币白银化	99
第三节 明代商税的货币白银化	133
小 结	140

第四章 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军事供给体制变革·····	141
第一节 明初的军事供给体制·····	141
第二节 明初军事供给体制的败坏与瓦解·····	155
第三节 明代军事供给体制的货币白银化与变革·····	176
小 结·····	213
第五章 明代货币白银化与法律制度变迁·····	214
第一节 明初法律中的货币·····	214
第二节 明代货币白银化与法制变迁·····	226
小 结·····	253
第六章 明代货币白银化与海外贸易制度变迁·····	254
第一节 明初朝贡贸易体制的建立·····	254
第二节 明前中期海上走私贸易、对外贸易制度变革和白银内流·····	265
小 结·····	283
第七章 明代货币白银化的局限性·····	284
第一节 赋税征银的负面问题·····	284
第二节 明代中后期的伪银流通与国家应对·····	300
小 结·····	314
结 语·····	315
附录 明代皇帝、庙号、年号世系表·····	319
参考文献·····	320
后 记·····	333

绪论

一、选题旨趣与研究意义

中国传统社会经济有一个从相对落后的实物经济向货币经济发展转变的过程。在这个转变过程中,货币充当了“晴雨表”的角色。中国古代的货币形态,大致经历了一个从原始的实物形态到贵金属形态、从复杂到简单、从多到少的演变进程,这种变化直接影响到中国传统国家的赋役制度、商品经济、社会结构以及其他国家制度的变迁。明清时期,中国的货币形态与货币体系发生了一次重大变革,即银本位制的确立,也即货币的白银化。货币白银化是中国传统社会后期一个令人瞩目的事件。

但是货币白银化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存在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大致而言,发端于宋代,历经金元,到15世纪下半叶明代中期白银成为社会主要流通货币,最终完成于16世纪后期。明代的货币白银化引起国家制度、社会经济结构与价值观念等发生了一系列的变革。

20世纪60年代,日本中国史研究者逐渐认识到与其把明清时代的变化与近代或资本主义联系起来认识,还不如从中国史自身应有的变化途径来认识中国,提出由普通到特殊,由发展到结构的研究方法,因此区域社会成为重要的研究对象。¹与此大致同时稍晚一些,美国学界在反对“欧洲中心论”的语境下,一些欧美学者主张立足中国,强调从中国本土社会内部的实际情景出发,认识与研究中国历史,探讨中国社会内部的变化动力和形态结构,主张多学科交叉研究,提出了“中国中心观”理论,于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高水平的区域和一种特殊的商品白银“被发现”。20世纪末,德裔美国学者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一书的中文译本出版以后,在中国学术界产生了极大轰动,中国学者开始返观中国的历史,寻找双方对话、互动的共鸣点。这些发现为反对“欧

1 [日]森正夫主编:《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森正夫《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页。

洲中心观”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也增强了国内学术界研究中国本土历史与传统社会的自信心。在这样的情境之下,明代中期以降(或曰晚明)成为国内外学者共同关注的一个时代,探讨这一时期的历史成为重要的学术话题。

中国学术界出现这一研究取向并非偶然,而是有其不可忽视的内在学术渊源与理路,即关于中国传统社会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在各种资本主义萌芽学说中,明清资本主义萌芽说无疑占有绝对地位和影响力。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西方学者的质疑甚至是嘲讽下,中国学者对资本主义萌芽学说的合理性开始产生怀疑,发生了动摇,这个曾经极度热门而重大的研究论题逐渐褪热,中国本土绝大多数的学者们不再愿意谈论这一话题。然而,仍有一部分学者坚持这一问题的研究,孜孜不倦,并逐渐摆脱了意识形态的话语束缚。例如吴承明先生,他认为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史只能从明代后期,或者说是从16世纪写起。¹这一时期,学者们细致考察了明代手工业、农业领域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情况,从经济结构中出現,探讨了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²随着当代中国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学者逐渐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转移到对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市场体系等问题的探讨。³

正是在这一宏大叙事背景之下,中国学术界能够对西方学界的“中国中心观”理论迅速作出反应亦就易于理解了。中国学界关于明代中后期历史发展进程的诸多认识,一定程度上可以看成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探讨“内在理路”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中西对话的结果,形成了一些具有共识性的看法:明代中后期或者说是晚明时期,一个世界贸易网络开始建立,世界市场正在形成,白银成为世界货币,在世界形成一个整体历史的进程中凸显出极其重要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白银充当着重要的媒介,将明代中国与两个重要历史转折开端联系在一起:一是中国古代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的开端;二是经济全球化的开端。因此,白银

1 吴承明:《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文史哲》1981年第5期。

2 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等等。

3 代表性论著,主要有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吴承明:《市场、近代化、经济史论》,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张海英:《明清江南商品流通与市场体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等。

货币化在中国历史乃至在世界历史上都是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的。¹

具体到明代中国时期,货币白银化这一重大历史进程和历史事件究竟对明代中国的社会商品经济、货币经济和市场经济、社会结构以及国家制度变革发生了怎样的作用与影响?一些学者从社会变迁的角度,来探讨白银货币化与晚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认为白银货币化是晚明社会变迁的重要动力之一。²如果说,货币白银化确实对明代国家与社会变革起到了积极进步的作用,那么货币白银化这一进程又是如何展开的,国家与社会是如何发生变革的,结果又如何?明代货币白银化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传统社会商品经济、货币经济的发展,引发国家财政制度、社会结构都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革,但是货币白银化的功能与作用是否如现在学者们所评价的那么高,货币白银化是否有负面的作用?此外,既然明代中后期,以贵金属白银为标志的货币已经把中国经济市场与世界贸易网络联系起来,中国作为世界的一员已经参与到全球化的场域中,何以与中国同步发展,甚至还落后于中国的西方世界却在这场世界大角逐中胜出,而中国却从此丧失发展机遇,留下了历史遗憾,学者们在探讨货币化白银的功能的时候是否忽略了一些东西?明清社会经济史与货币经济史的中外研究者,把这一时期流入的白银数量和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状态与程度进行简单的直接挂钩的做法,又是否恰当呢?这些都需要全面、系统地认识、分析和研究明代货币白银化这一重大历史事件。

正是基于以上问题,本课题选择“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作为研究对象,希望将明代货币白银化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置于明代国家与社会发展的历史背景之中,着重讨论明代货币白银化与明代国家制度,包括货币制度与货币体系、赋役制度、商税制度、俸禄制度、军事供应制度、法律制度、对外贸易制度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如何发生,以及明代国家制度如何应对货币白银化,我们希望通过这一研究尽可能系统地梳理和把握在明代货币白银化的进程中国家制度变革的线索、脉络、标志、重要的阶段和特征,获得一些整体性的认识与看法,进而可以对明代货币白银化的历史地位与作用作出比较全面、客观而又恰如其分的评价。

1 关于中国传统社会后期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中国社会结构性变动的认识,代表性论著有张钹:《晚明中国市场与世界市场》(《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3期);万明主编:《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关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4年5月18日);[英]威廉·S·阿特韦尔:《国际白银的流动与中国经济(1530—1650)》(《中国史研究动态》1988年第5期);贡德·弗兰克著,刘北成译:《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等等。

2 万明主编:《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其中《绪论》与第三章《白银货币化与中外变革》内容由万明先生执笔,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同时,希望通过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我们今天能够借鉴明代中国时期国家应对社会经济发展时采取的政策、措施与制度改革及其教训得失,无疑对处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进行国家体制改革与社会经济改革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与本课题有关的学术史综述

20世纪80年代以来,明代社会经济史、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史的研究开始回温。1980年,傅衣凌先生发表《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一文,这是一篇回应“明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首次运用徽州契约文书资料讨论明代货币流通的形态与区域社会经济问题的经典之作。傅氏利用徽州契约文书区域研究社会经济史、货币经济史,在方法论上具有重要启示意义。令人遗憾的是,文中几个重要的论断却长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直到近几年才开始受到关注。¹此后有关明代社会经济、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史的研究者日益增多,成果丰硕。仅就明代货币经济史而言,30余年时间里,大约发表了50余篇论文,内容包括总论性研究、大明宝钞专题研究、明代铜钱专题研究、货币白银化与海外白银流入总量和货币思想文化等方面。²下面就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史择要概述。

明朝发行大明宝钞前,是铜钱、白银,还有元钞多种货币形态共存的货币体系与结构,学者们关注较多的是明朝建立前大中通宝、洪武通宝钱的行用问题。³洪武八年发行大明宝钞,宝钞开始成为明朝国家货币体系中的主币。大明宝钞是明代货币经济史方面研究最充分的对象之一,成果亦多。20世纪40年代,吴晗发表《记大明通行宝钞》一文,较早翔实叙述了大明宝钞的发行、贬值、明代国家应对贬值、退出以及对明代社会经济影响等内容。⁴近年关于宝钞的研究成果,涵盖大明宝钞的所有方面,包括宝钞政策、内容、特点,流通时期、流通数量以及宝钞体系崩溃原因等。乔晓金《明代钞币初探》(《中国钱币》1983年第2期)根据

1 按:继傅衣凌先生之后,李若愚、万明等进一步扩大了徽州文书运用的范围以探讨明清社会经济史和货币经济史。

2 关于明代货币经济史的研究状况,可参阅拙文《近30年来的明代货币经济史研究概述》,载《历史教学问题》2009年第3期。

3 主要论述来自货币通史,如千家驹、郭彦岗《中国货币演变史》,彭信威《中国货币史》,萧清《中国古代货币史》关于明代货币史的部分内容。

4 吴晗:《记大明通行宝钞》,参见吴晗:《读史劄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

明代纸币的行用情况,将大明宝钞流通划分成四个阶段,即稳定期、波动期、崩溃期和末期。在此基础上,乔氏进一步讨论了明代钞币制度的强制性和不可兑换性等特点及相关货币理论问题,指出大明宝钞完全是一种符号货币,本身毫无价值。孙兵《明洪武朝宝钞的印造与支出探微》(《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8期)与以往学者主要从宏观角度展开问题讨论有所不同,从微观角度探讨了洪武一朝宝钞的印造与支出情况,揭示出大明宝钞通货膨胀的根源在于出多入少,而这种情形的出现与明太祖轻视货币经济密不可分。蔡予新详细讨论了崇祯末年行钞计划的具体问题及其失败的情况。¹王纪潮《论明代钞法的废弛》(《中国钱币论文集》1985年版)一文从明代土地兼并与俸饷两个方面探讨了明代宝钞的废弛与原因,他认为明代宝钞无储蓄金与单向兑换的特点,使其在财政危机时容易引起通货膨胀。在封建社会,国家发行货币主要是从国家财政的角度来考虑的,而不是基于社会市场的商品流通量。土地,是国家赋税的重要来源。随着明代社会商品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社会中积累的货币无法转化为产业资本,只能投向土地经营。在土地买卖贸易中,白银取代宝钞成为流通货币,大明宝钞废弛是必然的结局。作者还指出大明宝钞是一种过渡性的货币形态。叶世昌《论大明宝钞》(《平准学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论集第四辑下册,北京:光明日报社出版社1989年版)根据大明宝钞的流通情况与历史地位,将其分成五个阶段,并考察了宝钞与钱银、米布之间价格比变动情况,进而分析了明代宝钞失败的三个原因。王玉祥《明代钞法述论》(《甘肃社会科学》1997年第5期)详细论述了大明宝钞的内容、制度、阻滞原因以及明代统治者坚持行钞政策对社会经济与人民生活产生的种种不利影响。作者认为,明代实行钞法是统治者聚敛财赋的需要,并不是真正为了便民考虑,因此获利者除国家外,就是不法商贾和官吏,于百姓而言则是弊大于利。唐文基《论明朝的宝钞政策》(《福建论坛(文史哲版)》2000年第1期)根据明代宝钞的流通情况,将宝钞分成发行初期、贬值期、废用期三个阶段,在这三个阶段中各种宝钞政策的制定与出台都是服务于国家财政需要这一真正目的,而不是立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这种宝钞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使官民受害,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大明宝钞是明太祖治国的第一弊政,流毒影响达二百余年。赵善轩、李新华《重评“大明宝钞”》(《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1期)一文认为,大明宝钞自洪武八年发行后,其购买力就一路下跌,至15世纪初期就完全被市场所淘汰。传统史家一般将大明宝钞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归咎于政府

1 蔡予新:《明崇祯末年的行钞计划》,《中国钱币》1988年第1期。

滥发钞票所致,作者认为这种认识似乎过于简单化,忽视了货币制度的设计和推行的问题,大明宝钞失败的真正致命缺陷在于制度设计不足,表现为公共信用制度未建立起来,未实行分界制度,没有建立准备金制度等先天因素的缺陷,因此其失败是必然的。

铜钱是中国古代重要的货币形态。明代制钱的铸造、私铸问题自然是学者们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周卫荣将实物与文献资料结合起来,利用现代科学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对明代制钱的成分、合金含量等作了比较全面的定量研究。¹明初为了确保大明宝钞的法定货币地位,不仅禁止民间社会使用金银从事贸易,甚至连本朝制钱在内的铜钱也一并禁止了,于是民间社会出现纷纷窖藏铜钱的情况。根据东南地区的考古发现,所有窖钱的下限均是洪武铜钱,学者断论“洪武铜钱窖藏不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而是历史上一个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现象”,并考辨洪武窖藏主要发生在洪武二十七年八九月间,这一历史现象的出现主要是洪武二十七年禁钱令所致。²嘉靖年间,为了消除民间私铸现象,明代国家决定鼓铸制钱,明世宗曾经下令补铸九朝制钱,但是这一行为究竟有没有实行,历来聚讼纷纭。叶世昌、潘连贵《嘉靖年间没有补铸钱》(《中国钱币》1986年第2期)一文,利用《明世宗实录》中的资料,通过精细考证,条分缕析,认为嘉靖六年、三十二年的两次补铸钱令由于财政问题并未真正付诸实施。这一研究基本廓清了嘉靖补铸的真实情况。

私铸问题是扰乱国家货币制度与货币体系的重要因素。王玉祥认为,私铸盛行是影响明代社会经济的严重问题,私钱具有种类多、质量差、价值低等特点,私钱泛滥的直接原因是铸造贩卖私钱有利可图,深层原因则是人们认可甚至欢迎私钱,这既有国家方面的原因,也有经济方面的原因。明朝为禁止私钱采取了多种措施,由于经济原因和政治腐败,总的来说是失败的,未能达到杜绝私钱目的。³他还讨论了明代的私钱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⁴张诗波《明代“私铸钱”与国家的应对措施》(《北方论丛》2007年第5期)认为,明代的私铸与官铸相始终,私铸之所以难以根绝的原因,在于明代国家虽然不允许民间私铸,但是并没有禁止民间使用和流通私钱,甚至还确立了私钱与制钱之间的兑换比价,俨然承认了私钱的合法性地位。黄阿明对万历三十九年留都铸钱事件进行了深入剖析,观察明

1 周卫荣:《中国古代钱币合金成分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

2 屠燕治:《谈洪武年间的铜钱窖藏》,《中国钱币》1988年第1期。

3 王玉祥:《明代“私钱”述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

4 王玉祥:《试论明中、后期的私铸与物价》,《中国钱币》2001年第3期。

代统治者如何应对民间私铸问题,通过对这一事件的考察,可以看到明代国家在应对与处理私铸问题时缺乏行之有效的政策与措施。¹

事实上,明代国家的货币制度与货币体系自建立之初就存在缺陷,甚至是制度性的缺陷。这方面的探讨是学者们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代表性研究成果有:赵轶峰《试论明代货币制度的演变及其历史影响》(《东北师大学报》1985年第4期)认为,明代中国已进入封建社会的晚期,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结构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货币白银化为核心的货币制度演变是这一时期社会结构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者从明代货币制度演变的角度,将明代货币分成四个时期,探讨货币变动与社会结构变化。赵氏认为货币白银化的进程,对传统社会经济关系带来强烈的震动,有力打击了高度专制主义的社会体制,促进了国家财政体制从实物中心制到货币中心制的转变,引起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动。货币白银化,为明代中国发展海外贸易,参与世界经济竞争提供充分准备。李育安《我国明代货币制度的演变》(《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一文,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明代从钞本位到银本位的演变过程与原因以及在这一演变过程中明代人对钞币、铜钱和白银行用所持态度和主张。作者认为白银成为基本货币制度是社会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任均尚《明朝货币政策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则从货币管理的角度考察明代货币制度与政策。作者认为明代钞币制度虽然较为完备,但存在重大缺陷,政府以财政风险的存在等因素妨碍了宝钞回笼政策的良好实施;铸钱政策混乱,又缺乏连续性,给民间私铸提供了广阔空间,私铸有力地冲击制钱的地位与流通。在明代国家对货币的管理与控制失效的情况下,民间流通的非法货币白银,逐渐取得合法地位,成为基本货币。明代政府没有能力控制货币,产生了三个方面的负面问题,说明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传统中国国家缺乏管理商品经济的能力。

大明宝钞发行后不久,便出现严重贬值,明代国家为了挽救其法定货币地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是在明代,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有限,土地赋税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统治者能够想到的办法就是采取增加商业税收和课程杂课等措施,钞关的设置导致了明代商税名目、种类、性质以及结构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明代的商税征收机构是研究者们讨论的重要问题,魏林较早论述了明代钞关的设置与管理,认为明代钞关的设置是中国古代榷关制度发展成熟的标志之一,反映了明代中期以后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进步情况,但是到了明代后期,在商业利润的刺

1 黄阿明:《万历三十九年留都铸钱事件与两京应对》,《中国钱币》2012年第2期。

激之下,国家加紧了对商业资本的勒索和掠夺,严重阻碍了商业资本的进一步发展。¹继之,姜晓萍讨论了明代的商税征收与管理情况,认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愈来愈大,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明代国家进一步完善商税征收制度,加强管理。²李龙潜进一步研究了明代税课司、局和钞关等商业税收机构。³日本学者桥本英一以人们关注不多的天津关为例,详细讨论了明代的钞关制度。另一方面,明代商税种类、征收机构与社会商品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学者们讨论较多的问题。范金民通过对黄汴《天下水陆路程》中一条史料的理解、标点进行了缜密考证,廓清了长期以来学者们认为明代江南等府县不征门摊税收的误解,同时他的研究也提示我们门摊税是始于元朝在江南征收的一项商业税收。⁴林葳较早注意到明代钞关设置与商品流通变化之间的关系,商品流通种类以民生商品为主。⁵余清良以浒墅关、北新关为对象,系统讨论了钞关的设置、制度、税额、性质等内容,将明代钞关制度与明代的政治、经济、商业和赋税等结合起来,试图从理论层面揭示明代钞关设置与区域商品经济发展、国家控制地方社会、钞关税额分配、南北经济重心移动之间的深层次关系。⁶张英聘比较详细地讨论了明代前期国家为挽救大明宝钞而采取的各种措施。⁷黄阿明将明代前期国家大规模救钞运动分成两个阶段,讨论了明代前期的救钞措施及其产生的影响,认为因救钞而增加的各色商税杂课,最终演变成明代国家固定的课税名目,增税课税的做法开启了明代财政领域中一种惯常做法的先例,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⁸

挽救宝钞的各种措施最终皆趋于失败,宝钞贬值成为必然趋势,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影响,比如俸禄制度。学者们普遍认为明代俸禄制度中的折色部分,尤其

1 魏林:《明钞关的设置与管理制度》,《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魏林:《明钞关制度对商人资本发展的阻碍作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1期。

2 姜晓萍:《明代商税的征收与管理》,《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

3 李龙潜:《明代钞关制度述评——明代商税研究之一》,《明史研究》第4辑,黄山书社1994年版;《明代税课司、局和商税的征收——明代商税研究之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4期。

4 范金民:《明代嘉靖年间江南的门摊税问题——关于一条材料的标点理解》,《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

5 林葳:《明代钞关税收的变化与商品流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0年第3期。

6 余清良:《明代钞关制度研究(1429—1644)——以浒墅关和北新关为中心》,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余清良:《明代钞关制度研究中的四个问题》,《学术月刊》2009年第11期。

7 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第八章,张英聘:《明代的货币政策与货币运行》,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781—794页。

8 黄阿明:《明代前期的救钞运动及其影响》,《江汉论坛》2012年第2期。

是折钞部分,由于大明宝钞的贬值而使得官员的俸禄利益蒙受严重损害,¹以致明代官员不得不法外寻找增加收入的途径。²

正统以降,随着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进步,宝钞不断恶性贬值,白银自下而上再次崛起,赋税领域征收白银的情况逐渐频繁起来,正统元年金花银的出现是明代赋役制度转变的一个重要表征。赋税征银由南而北,呈现席卷整个中国之趋势,至成化年间北方赋税征银,明代赋税基本上全面实现征银。与此同时,徭役领域,从明初的实物形态进入成化、弘治时期逐渐转向征银,尤其是均徭法的实行,东南各省出现均平银改革,正德年间徭役领域力差、银差的区分,开启了明代一条鞭法改革,至嘉靖中期,力差、银差逐渐合并,全部实现征银,南方的赋役制度改革基本完成。与此同时稍晚,北方的徭役制度改革亦趋于征收货币白银。万历初张居正改革,将此前赋役制度领域的改革成果加以总结、整顿和消化,以后以一条鞭法形式推广到全国范围。至此,明代赋役制度基本全部实现货币白银化,赋役制度改革初步完成。

明代赋役与货币白银的关系,其标志性事件是一条鞭法改革。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梁方仲先生开其先河,迄今仍具权威性地位。20世纪20—30年代,梁先生就明代的一条鞭法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细致讨论了明代赋役制度,赋与赋的合并,役与役的合并,赋与役的合并以及赋役征银的情况,进而讨论了一条鞭法在中国田赋制度史上的影响与历史意义。³

1949年以后,历史学者普遍卷入了意识形态较浓的五朵金花问题争论之中,20世纪50年代后期傅衣凌先生出版了他的代表作《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该书以一定篇幅论述了明代白银与江南区域社会经济、经济结构和赋役制度之间

1 许多研究都提到了这一点,如谢蓬勃《“明官俸最薄”刍议》(《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单学勇《试论明代的薄俸制及危害》(《南京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刘科进等《明代官员低俸成因探析》(《求索》2006年第6期)、赵世明《明代“薄俸”制述论》(《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以及黄惠贤、陈锋主编的《中国俸禄制度史》第八章《明朝俸禄制度》之第四节《文职武职官员俸禄》(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65—477页)等。

2 这方面的研究不多,如魏天辉《明代京官的俸外收入》(《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将明代京官的俸外收入分成合法与非法两类及其构成;夏邦、黄阿明《明代官场常例钱初探》(《史林》2008年第4期)则讨论了明代官员在俸禄之外的常例钱及其收入状况,认为通过常例获得的收入是官俸的十几倍、几十倍之多;胡铁球《明代官俸构成变动与均徭法的启动》(《史学月刊》2012年第11期)也讨论了明代规定官俸与官员实际收入之间的情况,而这种俸外收入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明代均徭法的启动。

3 梁方仲先生的系列研究,主要包括《一条鞭法的名称》《一条鞭法》《明代一条鞭法的争论》《释一条鞭法》《明代一条鞭法年表》《谈海瑞与一条鞭法》《明代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过》等等,参阅梁方仲:《明代赋役制度》,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

的关系。¹20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经济史回温,学界探讨明代赋税改折与一条鞭法学者愈来愈多,成果亦丰。高王凌认为明代时期是中国田赋制度史上的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的赋税制度完成了从实物到货币的转化,他以田赋改折为例,剖析了这一转化的过程,并且分析明代田赋改折的原因以及田赋改折的历史影响与意义。²鲍彦邦研究了明代赋税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漕运粮改折的派征方式,仔细讨论了明代漕粮折色的编派、征收、兑运以及漕粮改折后的拨补办法等问题。³陈支平以福建地区为例,利用传统文献与地方文献相结合,详细讨论了明清时期福建地区的货币地租的问题。⁴李三谋、方配贤认为山西是北方省份之中最早实行农业税收货币化的一个省,早于万历九年张居正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100多年,山西省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缘于明代北部边地戍防或武装活动,以塞上粮食生产为基础,以边贸行为或商业供应为杠杆的,换言之,这是明代国家财政市场主导作用下的产物。农业税收货币化代表了税制的发展方向,具有划时代的进步意义。⁵李氏在研究山西农业货币税的同时,还进一步讨论了明代全国农业货币税的推行问题,其实讨论的就是明代田赋货币化的改革进程问题。⁶万明、侯官响则从财政的视角,以《万历会计录》作为核心史料,详细论述了明代万历时期以及此前的地方财政结构及其演进,通过对山西省田赋折银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出至万历六年田赋的白银货币化程度已经达到了32%,这与嘉靖之前山西田赋折银的偶发性、随意性相比,有了显著的进步。在田赋折银之外,徭役、商税、杂税等也实现了征收银两形式。可以说,山西省赋役领域内的这一变化趋势与当时国内、国际经济发展的大趋势是一致的。⁷马珺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明代,中国古代田赋制度发生了货币税逐渐代替实物税的重大变化,并分析了这一变化的政治原因和经济原因以及田赋货币化的各种手段。⁸万明在明代白银货币化与制度变迁研究的基础之上,从白银货币化这一视角讨论了明代赋役改革,认为赋役折银是明代赋役改革的一条主线,这是明代赋役改革不同于以往任何朝代改革

1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20页。

2 高王凌:《关于明代的田赋改征》,《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3期。

3 鲍彦邦:《明代漕粮折色的派征方式》,《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1期。

4 陈支平:《明清福建货币地租质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1期。

5 李三谋、方配贤:《明万历以前山西农业货币税的推行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1期。

6 李三谋:《明代农业货币税的推行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4期。

7 万明、侯官响:《财政视角下的明代田赋折银征收——以〈万历会计录〉山西田赋资料为中心》,《文史哲》2013年第1期。

8 马珺:《试析明代田赋货币化》,《濮阳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的主要特征,赋役改革呈现出三大不可逆转的进步趋势,即实物税转为货币税、徭役以银代役和人头税向财产税转化,而一条鞭法是一系列赋役改革的延续和总结,明代赋役白银货币化既是社会的进步,也是社会转型的重要标志之一。¹

中国古代赋役征收的原则是有田则有租,有身就有役,明代亦不例外。但事实上,明代时期,这一原则并非截然分开的,赋税征收、徭役金派时,往往会同时考虑田地、财产和户丁的情况,王毓铨《明朝徭役审编与土地》(《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可以说是这一问题研究的经典之作,从徭役审编原则、里甲正役的审编基准、杂泛差役的审编基准三个方面讨论明代徭役审编与土地的关系,同时还指出南北方在具体徭役审编过程中是有所不同的。20世纪80年代初,左云鹏、唐文基先后发表了关于明代的徭役制度和明代中叶东南地区的徭役制度改革的研究论文,²刘志伟关于明初的杂役及其金派方式和里甲正役的任务两个方面,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左、唐二氏对相关史料的解读存在一定误读之处。³继之,伍跃关于明代中叶的徭役制度改革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述,详细分析了明代中叶差役改革的原因、差役改革的阶段与进程、南北方的差别,明代中叶的差役改革的一个核心问题即徭役的征银化,是此后一条鞭法改革的基础,这反映了明代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但这一改革是不彻底的。⁴唐文基先生又进一步讨论了明初的杂役与均工夫役,但是唐氏认为在洪武二十六年纂辑《诸司职掌》之前,均工夫役已经消失有一段时间的观点不无商榷之处。⁵在其他学者研究的基础之上,陈铨、赵建群通过研究,认为纲银法是明代徭役折色的一种办法,主要实行于福建地区,是明代中叶里甲正役改革的重要改革,是一条鞭法改革的先导之一。⁶

1985年,杨学涯讨论了明代中后期北方地区的重役问题、形成的原因及其深远的历史影响。⁷吕景琳认为明代的赋役确实是沉重的,但南北方是存在一定差异的,南方是以重赋为累,北方是以重役为苦,即所谓的南粮北役问题,他通过比

1 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与制度变迁》,《暨南史学》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万明:《白银货币化视野下的明代赋役改革》(上、下),《学术月刊》2007年第5、6期。

2 参见左云鹏:《明代徭役制度散论》,《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唐文基:《明中叶东南地区徭役制度变革》,《历史研究》1981年第2期。

3 刘志伟:《关于明初徭役制度的两点商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4期。

4 伍跃:《明代中叶差役改革试论》,《文献》1986年第2期。

5 唐文基:《明初的杂役与和均工夫》,《中国社会经济史》1985年第3期。

6 陈铨、赵建群:《明代纲银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7 杨学涯:《略论明代中后期北方地区的重役》,《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2期。

较研究,着重论述了北方各省的重役以及形成重役的原因。¹徭役制度的货币白银化,往往成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程利英以北直隶为例,论述了明代中期以来北方的徭役制度改革中形成的里甲银、民壮银和驿传银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²

这些年来,明代赋役制度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丰硕,也取得不小进展,但迄今为止,仍以伍丹戈的《明代土地制度与赋役制度的发展》和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两部著作的论述最为全面系统,尤以唐氏为著。

随着明代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明代货币白银化进程的展开,明初以来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将屯田、开中法和民运等不同系统的制度松散地结合起来的一套理想型军事供应体系发生重大变革。明初这套军事供应体系适应明初的社会经济情况,但是这一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尤其是社会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展和进步这一根本原因,屯田制度与开中法逐渐趋于崩溃、瓦解。在解体的过程中,明代的军事供应逐渐向货币白银化方向转化,这一转化大致始于成化、弘治之际,历嘉隆,至万历前期完成,最终形成了一套以国家财政拨发年例银为主、民运银和开中法为辅的新的军事供应体制。

整体而言,直接论述明代军饷供应情况的成果较少,³学者大多是从屯田制度、开中法等具体的问题进行讨论。

屯田法在中国古代有悠久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战国秦汉。明朝建国前,已在辖区内实行屯田,至明朝建国后延续这一做法,并将其扩大化、制度化。屯田制度是明代国家设计的军事供应体制中的核心组成部分。明史学界关于明代屯田的研究,成果丰硕。前辈学者王崇武、孙媛贞、赖家度、郭厚安、王毓铨、李龙潜都有过出色研究,⁴时至今日,仍以王毓铨先生《明代的军屯》一书为最完整、系统

1 吕景琳:《关于明代北方重役的几个问题》,《山东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

2 程利英:《论明代北直隶的地方财源——里甲银、民壮银、驿传银》,《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3 据笔者所见,仅张松梅《试论明初的军饷供应》(《东岳论丛》2004年第6期)一文是试图全面讨论明初军饷供应情况而展开的研究。

4 王崇武关于明代屯田有一系列研究,如《明初之屯垦政策与井田说》,《禹贡》1936年5月,第5卷第5期;《明初的屯田制度导言》,《华北日报》1936年6月18日;《明代的商屯制度》,《禹贡》1936年8月,第5卷第12期;《明代民屯之组织》,《禹贡》1937年4月,第7卷第2—3期。郭厚安《略谈明初的屯田》,《明代社会经济史论集》第二集,香港:存粹学社编集,1979年,第1—5页。孙媛贞:《明代屯田制度研究》,《食货》1935年,第3卷第2期。赖家度:《明代农民的垦荒运动》,《明代社会经济史论集》第一集,香港:存粹学社编集,1979年,第30—32页。李龙潜:《明代军屯制度的组织形式》,《暨南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李龙潜:《明代民屯制度初探》,《暨南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